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春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8905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9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春福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（共二罪）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春福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（共2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以及受刑人關於本件詢問未提出意見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受刑人王春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有期徒刑 4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	有期徒刑 4 月 併科新臺幣 30000 元	
犯罪日期	111/12/22~111/12/23	111/12/14~111/12/22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11605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154 號	
最後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
	案號	112 年度金訴字第 939 號	113 年度金簡字第 427 號
事實審判決日期	112/12/20	113/09/27	
確定法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
	案號	112 年度金訴字第 939 號	113 年度金簡字第 427 號
判決 判定日期	113/04/11	113/11/05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是	
備註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 第 3415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8905 號	